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2025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2025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中空信达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2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0.99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空信达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